

## 酒與基督徒〔六〕

### The Christian and Wine (6)

雖然每一位基督徒應該知道喝含有酒精的酒是個罪孽，但是仍然有人以為喝酒只要不過量即可，而且還為了證明他們的假設，他們會引用一些經節。我們現在要研究幾個喝酒辯護者常用的經節。

一、約翰福音 2:1-10 這段經節記載耶穌所行的第一件神蹟 -- 在迦南變水為酒。(請您先讀完這段經節，再繼續往下看)為喝酒辯護的人說:「耶穌自己一定喝了酒，因為那時候他是筵席上的客人。」他們也說:「耶穌把水變為酒，一定是含有酒精的酒。」他們還說:「喝酒是可以的，不然耶穌不會將水變酒給人喝。」現在我們來研究這個問題。

- (一) 人們常誤解聖經，尤其以約翰福音 2:1-10 最為常見。那是因為他們不明白猶太人的風俗習慣而產生錯誤的假定，假定聖經所提到的酒和現代歐美的酒一樣都是烈酒，都是含酒精的酒。我們不能這樣假定，這樣的假定是錯誤的。
- (二) 在約翰福音 2:10 管筵席的人說:「人都是先擺上好酒，等客喝足了，才擺上次的，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!」這裡所指的酒並不是烈酒，而是指著酒的美味。羅馬學者蒲林尼(西元 23-79, Gaius Plinius Secundus) 記載著:「當葡萄汁煮沸剩三分之一左右的濃度時，就能得到最好的味道，也是最好的酒 -- SAPA(拉丁文)。英文 savory 係由 SAPA 而來，savory 譯成中文是美味的意思。所以藉由蒲林尼的記載，我們可以知道好酒並不是指著烈酒而言，而是最美味的酒。我們還可以知道這裡所提到的「酒」是不含酒精的，因為煮沸可以使任何的酒精都蒸發。
- (三) 我們再看第十節「人都是先擺上好酒，等客喝足了，才擺上次的，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!」因為經節上說:「客人喝足了」有人就以為他們都喝醉了，但是這個經節並沒有說客人喝醉了，而是說他們喝夠了。事實上，我們也知道管筵席的並沒有喝醉，因為他還能分辨出好酒和次等的酒。

總而言之，耶穌所行的第一件神蹟是使水變為酒，這酒是不含酒精的、是好酒、是最可口的、最美味的葡萄汁。耶穌愛我們世人，甚至離開天堂的榮光而降在這邪惡的世界，受很多痛苦，為我們犧牲自己。他在很多地方告訴我們醉酒的人不能上天堂。由此可知，耶穌不可能把烈酒給世人，不可能引誘世人犯罪，而使他們不能上天堂。所以，喝足並非喝醉，好酒也不是烈酒。假如是的話，意思是耶穌把更烈的酒給筵席上喝醉的客人，使他們更醉，但是那是不可能的。所以，約翰福音 2:1-10 所提到的酒是葡萄汁。